#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15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魯慶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站前晶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